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银、监事潘凌、监事余华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对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5,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一》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